**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**

1. 時間：104年11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2. 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5樓503原民會會議室
3. 主席：許代理主任委員立民(代理時間9時30分至10時40分)

周代理主任委員麗芳(代理時間10時40至11時30分)

1. 出席委員：周副主任委員麗芳、許委員立民、徐委員玉雪、張委員烱彥、龔委員千雅、王委員兆慶、楊委員金寶、林委員月琴、高委員姝、陳委員美君、杜執秘慈容、洪幹事偉倫、石幹事守正
2. 列席人員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

記錄：江綺玲

1. 主席致詞：(略)
2. 報告事項：

**報告案1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**

**主席裁示：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。**

**報告案2：前次委員會議決議(裁示)事項執行情形追蹤。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1. 案號二二提二(為推動本市優質保母平價托育可行性一案)：洽悉，持續列管。
2. 四一報三(由市府建立保母媒合平台，及親子館使用宣導部分一案)：洽悉，有關建立保母媒合平台，持續列管。
3. 四一臨提一(本市向中央爭取機構式、居家式托育同步修法)：洽悉，併四二提二列管，持續列管。
4. 四二提二(社區公共保母設置消防、建管研議)：洽悉，持續列管。
5. 四二提三(育嬰留職停薪家長列為使用公共托嬰中心服務非優先資格)：洽悉，持續列管。

**報告案3：本市托育業務報告。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由市府建立保母媒合平台：確保網頁瀏覽順暢及注意個人資料保密原則，

本府與中央資料定期同步更新，避免資料重複建置，104年12月上線。

**報告案4：本市社區公共保母消防議題報告。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在安全為前提之下，合於現行法令規定，未來社區公共保母選擇場地時，

以2樓以下場地優先設置。有關法令疑義的部分函請中央釋疑。另於托嬰

中心逃生演練時探討避難器具使用上的安全性。

**報告案5：鼓勵請育嬰假的父母親，加入保母行列適法性報告。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1. 育嬰假父母親，加入保母行列案：綜合本府勞動局、教育局之說明，並俟銓敘部、衛生福利部後續函釋結果，一併陳核市長解除本案列管。
2. 家長請育嬰假之嬰幼兒申請入托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資格案：社會福利資源應該所有人共享，明年度訂定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、社區公共保母招生計畫時，將育嬰留職停薪的家長列為排除對象，惟敘述上用詞應妥處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**提案1：為訂定本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，有關節慶獎金及24小時托育費用採擴大分區公告等分析結果，提請討論。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1. 本市保母收費調查表部分行政區因24小時全日托擴大分區統計結果，全區中位數為25,000元。本市將分別公布分區日托10時、11時、12時及全區24時收費標準。
2. 有關應收項目副食品，金額應以每月1000元為限。得收項目為延長托育費用及節慶獎金獎品，延長托育費用建議收費金額以每小時100元為限，節慶獎金或禮品，如收取禮金，建議中秋及端午獎金收取金額不得超過2,000元，年終獎金最多以1個月為限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